

青岛海产博物馆

青岛海产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青岛海产博物馆的科学决策机制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不断提高博物馆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特设立青岛海产博物馆学术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青岛海产博物馆学术专业指导、评议、咨询机构，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，负责审议重大展事活动和学术事项，提出工作建议，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从青岛海产博物馆办馆宗旨，秉持学术精神，坚持学术标准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博物馆声誉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四条 青岛海产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：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思想作风正派、为人正直、坚持学术民主，遵守党纪国法和博物馆相关法规；
- 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重要影响，热心参与博物馆的学术研究工作；
-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产生，主任由委员通过选举产生，副主任由主任提名，并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后产生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委员因故缺额时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，并经半数以上委员通过后补充新的委员。

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审定，学术委员会可聘任国内外知名学者作为学术委员会顾问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研究国内外博物馆领域发展趋势和青岛海产博物馆科研发展现状，审议博物馆展览及学术研究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，提出学术活动的规划和建议；

第十条 审议青岛海产博物馆重大展览项目，并对展览主题的确立、藏品及展事活动等重要业务工作进行学术把关；

第十一条 负责审定青岛海产博物馆设立的相关学术奖惩制度；

第十二条 指导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督导本馆承担的课题研究及展事活动；

第十三条 指导全馆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参与国内、国际学术活动和国内外学术团体、博物馆同行间的学术交流。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守则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 了解有关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规划、科普教育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重大事项的信息；
2. 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；
3.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4.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遵循以下守则：

1. 保密义务

需要执行保密义务的有：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、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；博物馆和其他各类机构或个人的技术与商业秘密；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。

2. 回避制度

凡所审议的议题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时，该委员须回避，不参加审议和表决。

3. 参会义务

委员应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主任请假。

4. 委员任期

委员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经由馆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、修改，经主任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半数及以上委员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1年9月1日馆长办公会表决通过，即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青岛海产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

